

证券代码：8362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
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
24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3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35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10,263.5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6,155.71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1,152.9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0,133.00 万元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

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的评估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此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且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、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